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佳霖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0693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及附件(0069322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第1點、第6點規定，並自105年5月13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5月13日內授移字第1050961906號函，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
- 二、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試辦通航辦法）第11條規定，金門、連江、澎湖縣縣長及服務於前開縣所屬各機關之政務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為符合試辦通航辦法便利往來之精神，考量上開地區與大陸地區之地緣關係，前揭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之法定期間爰予縮短為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
- 三、修正後之旨揭申請須知，請至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下載。
- 四、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psa.immigr>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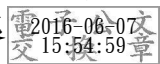




ation.gov.tw/niaweb/) 於105年1月1日上線，自上線日至105年6月30日止為宣導期間，採紙本及線上申請雙軌併行，可擇一方式申請，惟建議及早熟悉線上申請操作流程，自105年7月1日起，將全面採行線上申請，併予提醒。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裝



訂

線